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9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9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589997_B01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589997_B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绮冰

中国 北京

2017年4月26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五</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309,091.01	219,392,467.49
应收票据	2	6,494,350.06	36,517,863.46
应收账款	3	91,642,309.58	63,274,405.69
预付款项	4	17,340,805.44	10,012,835.19
应收利息	5	-	403,640.00
其他应收款	6	8,991,766.27	26,985,338.06
存货	7	158,277,227.45	140,359,235.80
其他流动资产	8	<u>171,937,551.57</u>	<u>33,799,667.77</u>
流动资产合计		<u>654,993,101.38</u>	<u>530,745,453.46</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8,126,533.28	6,724,672.62
固定资产	10	810,685,818.24	614,971,819.77
在建工程	11	102,639,926.60	256,204,845.68
无形资产	12	165,545,643.73	166,526,166.04
固定资产清理	13	-	29,074,050.92
长期待摊费用	14	1,418,928.75	2,173,66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8,819,487.96	9,844,2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u>-</u>	<u>9,442,740.0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107,236,338.56</u>	<u>1,094,962,204.28</u>
资产总计		<u><u>1,762,229,439.94</u></u>	<u><u>1,625,707,657.74</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五</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8	-	12,900,000.00
应付账款	19	27,991,080.78	34,694,454.14
预收款项	20	27,852,682.42	44,665,767.40
应付职工薪酬	21	17,151,975.50	17,649,908.44
应交税费	22	18,249,669.08	4,491,689.14
其他应付款	23	74,146,393.08	41,453,326.03
其他流动负债	24	31,174,563.25	-
流动负债合计		<u>196,566,364.11</u>	<u>155,855,145.15</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	5,248,888.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248,888.47</u>	<u>155,855,145.15</u>
负债合计		<u>201,815,252.58</u>	<u>155,855,145.15</u>
股东权益			
股本	26	502,603,600.00	251,301,800.00
资本公积	27	454,386,541.61	705,688,341.61
盈余公积	28	97,318,493.90	80,761,638.21
未分配利润	29	506,105,551.85	432,100,73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560,414,187.36</u>	<u>1,469,852,512.59</u>
股东权益合计		<u>1,560,414,187.36</u>	<u>1,469,852,512.5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62,229,439.94</u>	<u>1,625,707,657.7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0	977,172,460.43	1,080,167,412.47
减：营业成本	30	863,508,311.42	978,664,305.15
税金及附加	31	6,034,621.64	3,694,210.42
销售费用	32	83,675,847.22	82,055,933.80
管理费用	33	56,362,630.80	56,823,543.86
财务费用	34	(1,365,881.14)	(6,724,149.09)
资产减值损失	35	3,593,403.22	2,474,08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	633,975.00
投资收益	37	(2,934,329.77)	(2,564,180.38)
营业亏损		(37,570,802.50)	(38,750,722.90)
加：营业外收入	38	234,687,535.54	281,336,18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754,156.12	247,169,487.12
减：营业外支出	39	821,645.01	992,39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2,674.26	516,592.57
利润总额		196,295,088.03	241,593,069.03
减：所得税费用	41	55,473,053.26	35,465,917.18
净利润		140,822,034.77	206,127,15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22,034.77	206,127,151.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40,822,034.77	206,127,151.8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22,034.77	206,127,151.8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2	0.28	0.41
稀释每股收益	42	0.28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1,301,800.00	705,688,341.61	80,761,638.21	432,100,732.77	1,469,852,512.59	1,469,852,512.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0,822,034.77	140,822,034.77	140,822,034.7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556,855.69	(16,556,855.6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50,260,360.00)	(50,260,360.00)	(50,260,360.00)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1,301,800.00	(251,301,800.00)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502,603,600.00</u>	<u>454,386,541.61</u>	<u>97,318,493.90</u>	<u>506,105,551.85</u>	<u>1,560,414,187.36</u>	<u>1,560,414,187.3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1,301,800.00	705,688,341.61	57,650,581.91	324,475,177.22	1,339,115,900.74	1,339,115,900.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6,127,151.85	206,127,151.85	206,127,151.8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3,111,056.30	(23,111,056.3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75,390,540.00)	(75,390,540.00)	(75,390,54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51,301,800.00</u>	<u>705,688,341.61</u>	<u>80,761,638.21</u>	<u>432,100,732.77</u>	<u>1,469,852,512.59</u>	<u>1,469,852,512.5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6年</u>	<u>2015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070,349.56	1,236,950,34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803.4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u>11,115,607.81</u>	<u>6,151,711.9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44,297,760.81</u>	<u>1,243,102,053.1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117,827.59	990,587,27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83,898.65	140,060,86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60,328.17	85,700,6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u>60,102,010.68</u>	<u>51,113,773.1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86,064,065.09</u>	<u>1,267,462,547.60</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u>(41,766,304.28)</u>	<u>(24,360,494.4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0,770.65	272,917.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u>1,456,366,627.57</u>	<u>1,238,307,230.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62,527,398.22</u>	<u>1,238,580,147.5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222,002.16	254,790,476.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u>1,248,249,701.93</u>	<u>1,030,476,600.8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78,471,704.09</u>	<u>1,292,267,076.9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055,694.13</u>	<u>(53,686,929.3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6年</u>	<u>2015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0,260,360.00	75,390,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0,360.00	75,390,54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0,360.00)	(75,390,5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3.67	30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970,626.48)	(153,437,655.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79,717.49	361,717,373.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00,309,091.01	208,279,717.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88,931.44	125,643,400.91
应收票据		5,242,332.06	27,310,768.20
应收账款	1	61,187,431.15	34,773,335.21
预付款项		14,603,280.13	18,114,669.53
应收利息		-	403,640.00
其他应收款	2	7,550,396.32	47,858,813.25
存货		77,768,689.18	74,481,416.70
其他流动资产		150,337,899.79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5,178,960.07	343,586,043.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644,964,536.28	533,062,675.62
固定资产		500,758,919.82	498,861,103.03
在建工程		44,609,960.25	78,428,680.48
固定资产清理		-	29,074,050.92
无形资产		93,995,199.76	104,025,702.84
长期待摊费用		1,039,137.94	2,016,9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55,322.90	9,580,07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923,076.95	1,255,049,201.96
资产总计		1,759,102,037.02	1,598,635,24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十四</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900,000.00
应付账款		21,489,589.35	18,820,951.05
预收款项		24,195,804.83	39,983,620.23
应付职工薪酬		12,902,136.10	13,865,038.60
应交税费		17,930,545.05	4,255,288.40
其他应付款		45,003,352.22	33,961,386.60
其他流动负债		31,174,563.25	-
流动负债合计		<u>152,695,990.80</u>	<u>112,786,284.88</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248,888.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248,888.47</u>	<u>-</u>
负债合计		<u>157,944,879.27</u>	<u>112,786,284.88</u>
股东权益			
股本		502,603,600.00	251,301,800.00
资本公积		454,386,541.61	705,688,341.61
盈余公积		97,318,493.90	80,761,638.21
未分配利润		546,848,522.24	448,097,181.06
股东权益合计		<u>1,601,157,157.75</u>	<u>1,485,848,960.8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59,102,037.02</u>	<u>1,598,635,245.76</u>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	673,443,690.03	819,573,079.74
减：营业成本	4	563,186,958.62	715,819,225.30
税金及附加		5,223,621.76	3,397,435.79
销售费用		72,676,918.30	71,520,825.11
管理费用		41,915,705.43	45,860,462.07
财务费用		(1,121,709.64)	(4,741,375.32)
资产减值损失		2,666.25	5,843.49
加：投资收益	5	(3,189,056.83)	(1,146,581.38)
营业亏损		(11,629,527.52)	(13,435,918.08)
加：营业外收入		232,866,006.61	280,679,26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754,156.12	247,169,487.12
减：营业外支出		194,868.96	499,23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176.96	75,785.09
利润总额		221,041,610.13	266,744,110.02
减：所得税费用		55,473,053.26	35,633,547.05
净利润		165,568,556.87	231,110,562.9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65,568,556.87	231,110,56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1,301,800.00	705,688,341.61	80,761,638.21	448,097,181.06	1,485,848,960.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5,568,556.87	165,568,556.8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556,855.69	(16,556,855.6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50,260,360.00)	(50,260,360.00)
3. 其他	251,301,800.00	(251,301,800.00)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502,603,600.00</u>	<u>454,386,541.61</u>	<u>97,318,493.90</u>	<u>546,848,522.24</u>	<u>1,601,157,157.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1,301,800.00	705,688,341.61	57,650,581.91	315,488,214.39	1,330,128,937.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1,110,562.97	231,110,562.9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3,111,056.30	(23,111,056.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75,390,540.00)	(75,390,54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51,301,800.00</u>	<u>705,688,341.61</u>	<u>80,761,638.21</u>	<u>448,097,181.06</u>	<u>1,485,848,960.8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十四</u>	<u>2016年</u>	<u>2015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896,855.49	970,485,64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014,776.03</u>	<u>3,196,823.3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91,911,631.52</u>	<u>973,682,473.3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476,029.75	738,650,11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61,015.95	105,463,26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75,617.88	80,093,37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9,103,478.54</u>	<u>43,581,426.7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1,316,142.12</u>	<u>967,788,180.3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u>(9,404,510.60)</u>	<u>5,894,293.0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6,652.72	102,032.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72,537,828.51</u>	<u>841,347,230.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03,744,481.23</u>	<u>841,449,263.1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84,721.84	70,256,95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0	13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78,249,701.93</u>	<u>706,516,600.8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1,234,423.77</u>	<u>913,773,558.4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2,510,057.46</u>	<u>(72,324,295.2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十四</u>	<u>2016年</u>	<u>2015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0,260,360.00	75,390,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0,360.00	75,390,5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0,360.00)	(75,390,5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3.67	30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45,530.53	(141,820,234.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43,400.91	267,463,635.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88,931.44	125,643,40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28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区太东路2777路。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型材，包括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吴明福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指南、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由于未平仓期货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等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由于未平仓期货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等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约和远期商品合约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三、9。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按账龄、款项性质进行组合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因历史损失率几乎为零，所以计提比例为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债务人单独进行信用评估，并对每笔应收款项单独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5-30	5	3.167-19
运输工具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4-10	5	9.5-23.7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期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电力增容费	20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年
培训费	5年
消光电泳配槽支出	3年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实际利率和客户信用风险，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

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本集团租赁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5%或7%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15%、25%
房产税	按账面原值扣除30%后的1.2%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苏州按4元/平方米计缴，天津按1.5元/平方米计缴。	1.5/m ² 、4/m ²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铭德铝业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3320015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铭德铝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铭德铝业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63200159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铭德铝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故子公司铭德铝业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5%。本公司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除铭德铝业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075.15	106,223.47
银行存款	200,221,015.86	208,173,494.02
其他货币资金	-	11,112,750.00
合计	200,309,091.01	219,392,467.49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12,750.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94,350.06	36,517,863.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900,000.00

(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6,687,358.22	-	12,130,000.00	-

(4)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5) 应收票据转移情况

详见附注八、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521,532.66	63,247,977.73
1至2年	97,564.90	13,118.00
2至3年	13,118.00	13,309.96
3年以上	1,154,093.69	1,141,333.42
应收账款合计	92,786,309.25	64,415,739.11
减：坏账准备	1,143,999.67	1,141,333.42
应收账款净额	91,642,309.58	63,274,405.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6年	1,141,333.42	2,666.25	-	-	-	1,143,999.67
2015年	1,135,489.93	5,843.49	-	-	-	1,141,333.42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42,309.58	98.77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3,999.67	1.23	1,143,999.67	100
合计	92,786,309.25	100.00	1,143,999.67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74,405.69	98.23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1,333.42	1.77	1,141,333.42	100
合计	64,415,739.11	100.00	1,141,333.42	-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9,279,344.91	1年以内	-	10.00
第二名	8,469,419.19	1年以内	-	9.13
第三名	8,278,943.04	1年以内	-	8.92
第四名	7,135,493.86	1年以内	-	7.69
第五名	6,362,764.90	1年以内	-	6.86
合计	39,525,965.90	—	-	42.6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2,297,550.33	1年以内	-	19.09
第二名	9,087,164.93	1年以内	-	14.11
第三名	7,989,441.34	1年以内	-	12.40
第四名	4,099,262.28	1年以内	-	6.36
第五名	3,894,219.50	1年以内	-	6.05
合计	37,367,638.38	—	-	58.01

(5) 于2016年12月31日，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0.00元(2015年：0.00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40,805.44	100.00	10,012,835.1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8,949,743.66	1年以内	电费未结算到期
第二名	3,365,143.1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三名	896,268.86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四名	662,579.22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五名	659,278.1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14,533,013.02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077,423.40	1年以内	电费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3,359,340.3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三名	699,777.51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四名	322,759.52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五名	260,065.84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9,719,366.57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系本公司所在地的电力公司及本集团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403,640.00	270,473.32	674,113.32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利息。

2015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727,360.34	1,332,864.89	1,656,585.23	403,640.00

(2) 逾期利息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42,379.47	22,112,519.39
1至2年	66,661.30	2,547,596.30
2至3年	900,000.00	2,253,262.37
3年以上	2,350,410.16	222,370.1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259,450.93	27,135,748.22
减：坏账准备	4,267,684.66	150,410.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8,991,766.27	26,985,33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6年	150,410.16	4,117,274.50	-	-	-	4,267,684.66
2015年	150,410.16	-	-	-	-	150,410.16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17,274.50	31.05	4,117,274.50	100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1,766.27	67.81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10.16	1.14	150,410.16	100
合计	13,259,450.93	100.00	4,267,684.66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85,338.06	99.45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10.16	0.55	150,410.16	100
合计	27,135,748.22	100.00	150,410.16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4,117,274.50元，系铭德铝业预付设备款后，其设备供应商因经营不善无法提供设备，故将该预付账款全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178,734.94	5,188,065.00
应收设备款	4,117,274.50	-
员工暂支款	1,289,224.55	-
固定资产退货	1,058,508.74	-
代垫款	1,053,081.45	1,045,892.05
应收货物损失款	666,908.26	-
拆迁补偿款	-	17,966,044.42
期货保证金	-	2,090,068.00
零星销售款	-	630,037.36
其他	895,718.49	215,641.3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259,450.93	27,135,748.22
减：坏账准备	4,267,684.66	150,410.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8,991,766.27	26,985,338.0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年限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4,117,274.50	31.05	应收设备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1,080.00	0.01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900,000.00	6.79	押金及保证金	2到3年	-
	2,200,000.00	16.59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
第三名	1,289,224.55	9.72	员工暂支款	1年以内	-
第四名	1,058,508.74	7.98	固定资产退货	1年以内	-
第五名	666,908.26	5.03	应收货物损失款	1年以内	
合计	10,232,996.05	77.17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年限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17,966,044.42	66.21	拆迁补偿款	1年以内	-
第二名	1,900,000.00	7.00	押金及保证金	1到2年	-
	2,200,000.00	8.11	押金及保证金	2到3年	-
第三名	2,090,068.00	7.70	期货保证金	1年以内	-
第四名	500,000.00	1.84	押金及保证金	1到2年	-
第五名	500,000.00	1.8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合计	25,156,112.42	92.70	—	—	-

(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2015年：人民币0.00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05,247.26	878,933.75	48,226,313.51	37,139,185.10	573,532.05	36,565,653.05
低值易耗品	33,173,860.04	-	33,173,860.04	34,469,542.58	-	34,469,542.58
在产品	2,004,039.47	-	2,004,039.47	1,317,461.29	-	1,317,461.29
自制半成品	28,895,309.99	740,538.20	28,154,771.79	21,096,435.66	471,900.58	20,624,535.08
产成品	47,040,475.52	322,232.88	46,718,242.64	48,804,853.53	1,422,809.73	47,382,043.80
合计	160,218,932.28	1,941,704.83	158,277,227.45	142,827,478.16	2,468,242.36	140,359,235.8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73,532.05	305,401.70	-	-	878,933.75
自制半成品	471,900.58	268,637.62	-	-	740,538.20
产成品	1,422,809.73	-	1,100,576.85	-	322,232.88
合计	2,468,242.36	574,039.32	1,100,576.85	-	1,941,704.83

2015年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573,532.05	-	-	573,532.05
自制半成品	-	471,900.58	-	-	471,900.58
产成品	-	1,422,809.73	-	-	1,422,809.73
合计	-	2,468,242.36	-	-	2,468,242.36

8、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596,949.84	18,530,910.01
企业所得税留抵税额	2,701.94	268,757.76
预缴城建税	337,899.79	-
合计	171,937,551.57	33,799,667.7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2016年

本公司2016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16年12月31日，该项下理财产品年末无余额。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苏州银行及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6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门窗)	6,724,672.62	2,000,000.00	-	-3,006,662.42	5,718,010.20	-
陕西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门窗)	-	6,000,000.00	-	-3,591,476.92	2,408,523.08	-
合计	6,724,672.62	8,000,000.00	-	-6,598,139.34	8,126,533.28	-

2015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云南门窗	-	7,000,000.00	-	-275,327.38	-	-	-	-	6,724,672.62	-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0,073,048.37	459,767,431.39	2,642,557.83	22,439,881.52	774,922,919.11
购置	8,482,233.70	24,489,354.75	98,383.48	1,575,647.90	34,645,619.83
在建工程转入	110,566,670.40	126,060,534.21		4,505,014.52	241,132,219.13
处置或报废	-24,716,997.72	-13,699,007.66	-	-5,573,635.94	-43,989,641.32
年末余额	384,404,954.75	596,618,312.69	2,740,941.31	22,946,908.00	1,006,711,116.7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505,916.26	109,523,613.04	918,119.78	10,278,856.40	154,226,505.48
计提	17,021,911.75	45,343,441.45	312,742.94	2,608,325.45	65,286,421.59
处置或报废	-15,537,549.56	-8,671,219.30	-	-5,003,453.56	-29,212,222.42
年末余额	34,990,278.45	146,195,835.19	1,230,862.72	7,883,728.29	190,300,704.6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5,724,593.86	-	-	5,724,593.86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	5,724,593.86	-	-	5,724,593.86
账面价值					
年末	349,414,676.30	444,697,883.64	1,510,078.59	15,063,179.71	810,685,818.24
年初	256,567,132.11	344,519,224.49	1,724,438.05	12,161,025.12	614,971,819.77

2015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87,401,046.29	405,827,343.70	2,633,839.99	20,377,869.33	716,240,099.31
购置	2,500,134.36	35,319,766.57	259,197.84	3,266,491.08	41,345,589.85
在建工程转入	86,742,016.43	137,654,430.08	-	777,076.51	225,173,523.02
处置或报废	-86,570,148.71	-119,034,108.96	-250,480.00	-1,981,555.40	-207,836,293.07
年末余额	290,073,048.37	459,767,431.39	2,642,557.83	22,439,881.52	774,922,919.1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9,178,979.17	153,258,827.46	627,976.92	9,989,897.34	213,055,680.89
计提	15,114,693.52	39,510,395.92	426,674.09	2,084,401.46	57,136,164.99
处置或报废	-30,787,756.43	-83,245,610.34	-136,531.23	-1,795,442.40	-115,965,340.40
年末余额	33,505,916.26	109,523,613.04	918,119.78	10,278,856.40	154,226,505.4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7,310,325.36	-	-	7,310,325.36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	-1,585,731.50	-	-	-1,585,731.50
年末余额	-	5,724,593.86	-	-	5,724,593.86
账面价值					
年末	256,567,132.11	344,519,224.49	1,724,438.05	12,161,025.12	614,971,819.77
年初	238,222,067.12	245,258,190.88	2,005,863.07	10,387,971.99	495,874,093.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84, 404, 954. 75元(2015年12月31日: 211, 307, 561. 68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主要是由于新建黄埭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暂估转固产生, 本集团拟于新建厂区竣工结算之后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 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6) 其他事项

本公司位于苏州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的厂区于2016年已完成整体搬迁, 详见附注十三、3。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10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	44, 609, 960. 25	-	44, 609, 960. 25	78, 428, 680. 48	-	78, 428, 680. 48
均质炉	-	-	-	952, 000. 00	-	952, 000. 00
1#均质炉燃烧系统改造	47, 094. 01	-	47, 094. 01	-	-	-
日轻新厂房建设	80, 873. 79	-	80, 873. 79	-	-	-
45T炉燃烧系统改造	167, 521. 37	-	167, 521. 37	-	-	-
7寸热顶铸造平台	54, 000. 00	-	54, 000. 00	-	-	-
4. 5寸热顶式铸造平台	28, 500. 00	-	28, 500. 00	-	-	-
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建设项目	21, 776, 390. 47	-	21, 776, 390. 47	154, 648, 931. 41	-	154, 648, 931. 41
节能型门窗项目	35, 875, 586. 71	-	35, 875, 586. 71	22, 175, 233. 79	-	22, 175, 233. 79
合计	102, 639, 926. 60	-	102, 639, 926. 60	256, 204, 845. 68	-	256, 204, 845. 6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注)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资金来源
年产10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	59,352	78,428,680.48	3,450,684.72	36,210,896.21	1,058,508.74	44,609,960.25	92.31	建设中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均质炉	112	952,000.00	5,264.96	957,264.96	-	-	-	完工	-	自有资金
1#均质炉燃烧系统改造	14	-	47,094.01	-	-	47,094.01	33.60	建设中	-	自有资金
日轻新厂房建设	1,246	-	80,873.79	-	-	80,873.79	0.65	建设中	-	自有资金
45T炉燃烧系统改造	24	-	167,521.37	-	-	167,521.37	69.80	建设中	-	自有资金
7寸热顶铸造平台	15	-	54,000.00	-	-	54,000.00	36	建设中	-	自有资金
4.5寸热顶式铸造平台	8	-	28,500.00	-	-	28,500.00	35.63	建设中	-	自有资金
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建设项目	46,368	154,648,931.41	71,091,517.02	203,964,057.96	-	21,776,390.47	48.68	建设中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节能型门窗项目	4,500	22,175,233.79	13,700,352.92	-	-	35,875,586.71	79.73	建设中	-	募集资金
合计		256,204,845.68	88,625,808.79	241,132,219.13	1,058,508.74	102,639,926.60		-	-	

注：本年其他减少人民币1,058,508.74元系本集团所购设备不合格退回供应商处协商退款所致，转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5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	本年 其他 减少	年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10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	59,352	280,192,805.54	16,772,185.16	218,536,310.22	-	78,428,680.48	87.38	建设中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和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7,900	6,637,212.80	-	6,637,212.80	-	-	100.00	建设中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均质炉	112	-	952,000.00	-	-	952,000.00	100.00	建设中	-	自有资金
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建设项目	46,368	1,955,159.58	152,693,771.83	-	-	154,648,931.41	33.35	建设中	-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节能型门窗项目	4,500	4,187,276.31	17,987,957.48	-	-	22,175,233.79	49.28	建设中	-	募集资金
合计		-292,972,454.23	188,405,914.47	225,173,523.02	-	256,204,845.68	-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6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6,645,165.60	13,683,477.97	190,328,643.57
购置	10,139,900.46	3,344,075.81	13,483,976.27
处置或报废	-13,374,789.47	-	-13,374,789.47
年末余额	173,410,276.59	17,027,553.78	190,437,830.3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875,092.99	6,927,384.54	23,802,477.53
计提	3,563,469.16	1,554,390.52	5,117,859.68
处置或报废	-4,028,150.57	-	-4,028,150.57
年末余额	16,410,411.58	8,481,775.06	24,892,186.64
账面价值			
年末	156,999,865.01	8,545,778.72	165,545,643.73
年初	159,770,072.61	6,756,093.43	166,526,166.04

2015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5,398,627.76	12,022,442.90	177,421,070.66
购置	34,543,489.15	1,661,035.07	36,204,524.22
处置或报废	-23,296,951.31	-	-23,296,951.31
年末余额	176,645,165.60	13,683,477.97	190,328,643.5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133,161.73	5,528,985.67	25,662,147.40
计提	3,744,219.08	1,398,398.87	5,142,617.95
处置或报废	-7,002,287.82	-	-7,002,287.82
年末余额	16,875,092.99	6,927,384.54	23,802,477.53
账面价值			
年末	159,770,072.61	6,756,093.43	166,526,166.04
年初	145,265,466.03	6,493,457.23	151,758,923.26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使用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铭德铝业增资的土地使用权(40,169.60平方米)产证正在办理至铭德铝业名下。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由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本集团报告期内的研发开支全部费用化。

13、固定资产清理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第二阶段搬迁资产	-	29,074,050.9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的厂区2016年已完成整体搬迁，详见附注十三.3。

14、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电力增容费(注1)	312,987.16	-	32,698.61	280,288.55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注2)	156,755.12	1,452,614.08	296,490.99	921,766.65	391,111.56
消光电泳配槽支出	1,343,923.47	-	556,106.28	-	787,817.19
培训费	360,000.00	-	120,000.00	-	240,000.00
合计	2,173,665.75	1,452,614.08	1,005,295.88	1,202,055.20	1,418,928.75

注1：本年其他减少系厂区整体所致，故不再使用，电力增容费一次性转出，一次性确认当期损益。

注2：本年其他减少人民币921,766.65元，其中人民币133,241.82元系提前停止租赁而尚未摊销完毕的展厅装修费一次性计入本年当期损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人民币788,524.83元系因厂区整体搬迁而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2015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电力增容费	369,041.92	-	56,054.76	-	312,987.1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3,488.26	-	146,733.14	-	156,755.12
培训费	480,000.00	-	120,000.00	-	360,000.00
消光电泳配槽支出	-	1,668,318.80	324,395.33	-	1,343,923.47
合计	1,152,530.18	1,668,318.80	647,183.23	-	2,173,665.7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4,409.83	322,643.17	1,291,743.58	321,976.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费	5,724,593.86	1,431,148.47	5,724,593.86	1,431,148.47
预提的销售结算款	30,788,429.08	7,697,107.27	17,819,120.06	4,454,780.01
未弥补亏损	1,751,507.47	262,726.12	15,245,956.62	3,636,338.41
递延收益	36,423,451.72	9,105,862.93	-	-
合计	75,982,391.96	18,819,487.96	40,081,414.12	9,844,243.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85,516.86	2,468,242.36
可抵扣亏损	74,079,857.24	50,354,021.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	1,457,969.16	1,457,969.16
2018年	5,105,088.27	5,105,088.27
2019年	15,513,296.87	15,513,296.87
2020年	27,793,774.12	27,793,774.12
2021年	24,209,728.82	-
合计	74,079,857.24	50,354,021.4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	9,442,740.00
小计	-	9,442,740.00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16年

项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坏账准备	1,291,743.58	4,119,940.75	-	-	-	5,411,684.33
存货跌价准备	2,468,242.36	574,039.32	1,100,576.85	-	-	1,941,704.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24,593.86	-	-	-	-	5,724,593.86
小计	9,484,579.80	4,693,980.07	1,100,576.85	-	-	13,077,983.02

2015年

项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坏账准备	1,285,900.09	5,843.49	-	-	-	1,291,743.58
存货跌价准备	-	2,468,242.36	-	-	-	2,468,242.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10,325.36	-	-	1,585,731.50	-	5,724,593.86
小计	8,596,225.45	2,474,085.85	-	1,585,731.50	-	9,484,579.80

1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900,000.00

(2) 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7,991,080.78	34,694,454.14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7,852,682.42	44,665,767.4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17,648,898.85	132,315,382.08	132,813,301.52	17,150,979.41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09.59	9,770,583.63	9,770,597.13	996.09
合计	17,649,908.44	142,085,965.71	142,583,898.65	17,151,975.50

2015年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9,721,970.78	138,192,131.45	130,265,203.38	17,648,898.8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522.80	9,795,152.76	9,795,665.97	1,009.59
合计	9,723,493.58	147,987,284.21	140,060,869.35	17,649,908.44

短期薪酬如下：

2016年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7,604,593.34	113,933,227.87	114,616,713.33	16,921,107.88
职工福利费	43,349.99	7,585,289.40	7,405,113.30	223,526.09
社会保险费	680.52	5,274,316.74	5,268,376.82	6,62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42	4,238,330.65	4,238,330.65	-282.42
工伤保险费	939.07	787,933.27	781,993.35	6,878.99
生育保险费	23.87	248,052.82	248,052.82	23.87
住房公积金	275.00	4,826,689.00	4,827,239.00	-2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	695,859.07	695,859.07	-
合计	17,648,898.85	132,315,382.08	132,813,301.52	17,150,979.41

2015年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5,548.80	119,624,890.07	111,405,845.53	17,604,593.34
职工福利费	335,478.89	8,785,248.38	9,077,377.28	43,349.99
社会保险费	943.09	4,855,235.67	4,855,498.24	68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9	4,097,460.27	4,097,675.10	-282.42
工伤保险费	962.94	453,475.10	453,498.97	939.07
生育保险费	47.74	304,300.30	304,324.17	23.87
住房公积金	-	4,240,106.00	4,239,831.00	2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86,651.33	686,651.33	-
合计	9,721,970.78	138,192,131.45	130,265,203.38	17,648,898.85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6年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7.40	9,231,775.05	9,231,775.05	477.40
失业保险费	532.19	538,808.58	538,822.08	518.69
合计	1,009.59	9,770,583.63	9,770,597.13	996.09

2015年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4.80	9,113,161.40	9,113,638.80	477.40
失业保险费	568.00	681,991.36	682,027.17	532.19
合计	1,522.80	9,795,152.76	9,795,665.97	1,009.59

于本财务报告各报告期内，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各年度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为缴费基数乘以缴纳比例乘以人数。

本集团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根据职工等级核定，该基数经公司管理层商议批准报社保局备案。根据苏州社保局的有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20%，个人8%，失业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1.5%，个人0.5%。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224,430.38	-
增值税	2,663,501.43	3,373,707.61
房产税	566,637.65	393,733.37
个人所得税	330,025.03	277,816.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361.38	50,688.00
教育费附加	118,980.64	165,569.85
印花税	17,732.57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230,173.90
合计	18,249,669.08	4,491,689.14

应交税费说明

各主要税费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附注四。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8,350,852.85	18,576,660.14
销售结算款	30,788,429.08	17,819,120.06
广告费	1,925,427.54	1,605,339.78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1,695,533.75
其他	2,681,683.61	1,756,672.30
合计	74,146,393.08	41,453,326.03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24、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6年	-	322,411,481.04	291,236,917.79	31,174,563.25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5年	281,717,104.00	70,429,276.00	352,146,38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2016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322,033,955.58	291,182,985.58	30,850,97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补偿	-	199,126,959.40	199,126,959.40	-	与资产相关
停工停产损失		122,906,996.18	92,056,026.18	30,850,970.00	与收益相关
七通一平补贴款	-	377,525.46	53,932.21	323,593.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22,411,481.04	291,236,917.79	31,174,563.25	

2015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81,717,104.00	70,429,276.00	352,146,38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拆迁补偿款，详见附注十三、3。

25、递延收益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本年减少： 其他	年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	340,000,000.00	322,033,955.58	17,966,044.4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补偿	-	199,126,959.40	199,126,959.40	-	-
停工停产损失	-	122,906,996.18	122,906,996.18	-	-
冲减应收拆迁补偿 款上年余额	-	17,966,044.42	-	17,966,044.42	-
七通一平补贴款	-	5,626,413.93	377,525.46	-	5,248,888.47
合计	-	345,626,413.93	322,411,481.04	17,966,044.42	5,248,888.47

26、股本

2016年

种类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股权激励限制性 股份	-	-	-	-	-	-	-
2.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44,123,520.00	-	-	-	-44,123,520.00	-	-
3. 高管持股	8,816,940.00	-	-	8,816,940.00	-	-	17,633,880.0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52,940,460.00	-	-	8,816,940.00	-44,123,520.00	-	17,633,8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8,361,340.00	-	-	242,484,860.00	44,123,520.00	-	484,969,720.00
三、股份总数	251,301,800.00			251,301,800.00	-	-	502,603,600.00

2015年

种类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	-	-	-	-	-	-
2.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88,247,040.00	-	-	-	-44,123,520.00	-44,123,520.00	44,123,520.00
3. 高管持股	8,816,940.00	-	-	-	-	-	8,816,9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63,980.00	-	-	-	-44,123,520.00	-44,123,520.00	52,940,4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4,237,820.00	-	-	-	44,123,520.00	44,123,520.00	198,361,340.00
三、股份总数	251,301,800.00	-	-	-	-	-	251,301,8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3,9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万股。原发起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176,494,08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14日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由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2016年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4,123,520股(2015年：44,123,520股)。

2016年5月16日，根据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30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1,301,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2,603,600股。

27、资本公积

2016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705,642,547.83	-	251,301,800.00	454,340,747.83
其他资本公积	45,793.78	-	-	45,793.78
合计	705,688,341.61	-	251,301,800.00	454,386,541.61

2015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705,642,547.83	-	-	705,642,547.83
其他资本公积	45,793.78	-	-	45,793.78
合计	705,688,341.61	-	-	705,688,341.61

资本公积说明

2016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参见本附注五、26。

2015年资本公积无变动。

28、盈余公积

2016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0,761,638.21	16,556,855.69	-	97,318,493.90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2016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6,556,855.69元。

2015年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7,650,581.91	23,111,056.30	-	80,761,638.21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2015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3,111,056.30元。

29、未分配利润

2016年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2,100,732.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22,034.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56,855.69	本公司净利润的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260,360.00	每10股人民币2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105,551.85	

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按照2015年度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现有总股本251,301,800股为基数，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260,360.00元。

2015年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475,177.2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27,15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11,056.30	本公司净利润的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390,540.00	每10股人民币3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2,100,732.77	

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按照2014年度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1,301,800股为基数，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390,540.00元。

30、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801,537.42	795,741,946.82	1,005,057,282.09	897,571,507.06
其他业务	69,370,923.01	67,766,364.60	75,110,130.38	81,092,798.09
合计	977,172,460.43	863,508,311.42	1,080,167,412.47	978,664,305.15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	977,172,460.43	1,080,167,412.47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房产税	1,820,040.1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2,611.24	2,128,570.29
土地使用税	1,235,356.97	-
教育费附加	1,130,436.60	1,562,803.70
印花税	249,432.5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44.21	-
营业税	-	2,836.43
合计	6,034,621.64	3,694,210.42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工资及福利费	44,385,072.16	46,864,832.74
差旅费	16,358,289.01	13,336,424.92
业务宣传费	4,842,037.26	3,609,106.22
交际应酬费	3,986,799.07	4,345,827.73
折旧费	3,742,037.65	2,532,178.64
运输费	2,541,816.57	2,717,782.15
办公费	1,778,937.69	689,266.16
广告费	1,402,304.46	3,248,523.67
电话费	1,357,495.59	811,552.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05,954.23	1,536,006.65
租赁费	698,074.64	604,750.24
修理费	431,148.01	600,068.41
电费	67,365.68	197,274.33
劳保用品	60,886.80	80,203.59
长期待摊费用	23,513.31	146,733.14
其他	994,115.09	735,402.36
合计	83,675,847.22	82,055,933.80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工资及福利费	23,540,344.23	21,623,339.81
折旧与摊销费	13,486,958.10	10,877,402.21
办公费	5,847,629.69	5,544,730.06
新产品开发费用	3,209,217.65	5,138,281.02
税金	2,740,555.59	6,667,242.74
差旅费	2,116,975.43	1,366,243.67
物业管理费	1,245,198.74	1,563,255.50
水电费	1,066,455.06	1,452,578.23
修理费、辅助材料费及物料消耗	811,715.59	1,215,672.51
业务招待费	607,965.20	404,404.78
运输费	329,259.72	-
租赁费	246,799.48	-
低值易耗品	102,933.91	-
劳保用品	48,713.74	57,718.39
业务宣传费	46,313.53	155,881.01
其他	915,595.14	756,793.93
合计	56,362,630.80	56,823,543.86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277.73	1,045.11
减：利息收入	1,465,439.90	6,864,495.11
汇兑损益(损失+, 收益-)	-1,115.97	2,044.37
其他	100,397.00	137,256.54
合计	-1,365,881.14	-6,724,149.0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4,119,940.75	5,843.49
存货跌价损失	-526,537.53	2,468,242.36
合计	3,593,403.22	2,474,085.85

3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33,97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33,975.00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598,139.34	-275,327.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损失	-	-2,288,853.00
其中：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	-	-2,288,853.0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663,809.57	-
合计	-2,934,329.77	-2,564,180.38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754,156.12	247,169,487.12	153,754,156.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437,789.77	107,237,114.66	53,437,789.7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00,316,366.35	139,932,372.46	100,316,366.35
赔偿金	119,969.08	34,592.12	119,969.08
政府补助	80,776,281.66	34,107,257.96	80,776,281.66
其他	37,128.68	24,847.31	37,128.68
合计	234,687,535.54	281,336,184.51	234,687,535.54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6年

拨款单位	取得补助单位	内容	金额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办事处动迁安置办公室	本公司	拆迁补偿(注)	78,260,449.20	货币	收益	2016年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工业企业纳税奖励	10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3月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本公司	2016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9月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本公司	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6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11月

苏州市相城区 财政局	本公司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	437,5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11月
苏州市相城区 财政局	本公司	黄埭新厂区七通一平补贴款	53,932.21	货币	资产	2016年11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政府	铭德铝业	黄埭纳税贡献奖奖励	30,000.25	货币	收益	2016年3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105,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8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81,9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8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3,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9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第三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	47,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11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节能和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35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12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奖励	7,5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12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节能和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12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恒金属	市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30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3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恒金属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	5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3月
苏州市相城区 黄埭镇财政所 黄埭镇财政所	铭恒金属	工业经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货币	收益	2016年4月
合计	--	--	80,776,281.66	--	--	--

注：该拆迁补偿款系扣减了拆迁费用人民币13,795,576.98元后的金额，实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为人民币92,056,026.18元。详见本附注十三、3。

2015年

拨款单位	取得补助单位	内容	金额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办事处动迁安置办公室	本公司	拆迁补偿(注)	32,635,157.96	货币	收益	2015年7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奖励	25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1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四星级数字企业奖励	5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1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2014年度优秀企业区级奖励纳税贡献奖	5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3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优秀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3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2014年外观设计专利补助奖励	11,5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8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2014年实用新型专利补助奖励	4,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8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	本公司	2014年度商务发展(商务转型)专项资金	2,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9月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财政所局	本公司	绿色制造项目奖励	40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10月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	本公司	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诚信知识普及教育奖励	3,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11月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黄埭纳税贡献奖奖励	2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3月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2015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奖励	2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12月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2015年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奖励	21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12月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	铭德铝业	2015年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奖励	20,0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12月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	铭恒金属	2014年度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81,600.00	货币	收益	2015年4月
合计	-	-	34,107,257.96	-	-	-

注：该拆迁补偿款系扣减了拆迁费用人民币15,285,143.85元后的金额，实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为人民币47,920,301.81元。详见本附注十三、3。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计入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2,674.26	516,592.57	362,674.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9,432.45	516,592.57	229,432.45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133,241.81	-	133,241.81
工伤调解	55,000.00	20,354.00	55,000.00
其他	403,970.75	455,446.01	403,970.75
合计	821,645.01	992,392.58	821,645.01

40、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耗用的原材料	606,463,561.56	767,040,892.7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6,721,074.50	-8,503,843.29
职工薪酬	142,085,965.71	147,987,284.21
水电煤等动力费	71,475,700.29	74,787,783.03
折旧和摊销	71,216,293.85	62,278,782.89
差旅费	18,831,975.34	14,965,717.94
修理费	12,045,965.97	15,890,130.46
办公费	8,516,640.45	7,414,720.66
交际应酬费	4,594,764.27	4,799,331.46
运输费	3,345,720.11	3,830,641.46
新产品开发费用	3,209,217.65	5,419,680.99
税金	2,740,555.59	7,114,879.81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448,297.72	252,62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75,244.46	35,213,293.60
合计	55,473,053.26	35,465,917.1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196,295,088.03	241,593,069.0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73,772.01	60,398,267.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6,157.47	111,753.25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57,527.3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649,534.83	68,831.85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2,840,048.99	-2,662,926.46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4,455,593.36	6,948,443.53
不可抵扣的费用	508,044.58	413,832.9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注)	-	-29,969,267.54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544.9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55,473,053.26	35,465,917.18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82,034.77	206,127,151.85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2,603,600.00	502,603,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1

在计算比较期间每股收益时，对于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2)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除拆迁补偿款之政府补助	8,088,314.18	1,472,100.00
利息收入	1,869,240.86	4,360,092.16
赔偿金收入	119,969.08	34,592.12
押金保证金	1,009,330.06	-
其他	28,753.63	284,927.62
合计	11,115,607.81	6,151,711.9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付现之销售费用	35,666,631.38	31,956,036.61
付现之管理费用	19,611,784.55	18,626,756.49
支付履约保证金	2,258,156.85	-
其他	2,565,437.90	530,980.04
合计	60,102,010.68	51,113,773.1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12,750.00	-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099,000,000.00	1,161,960,000.00
理财利息收入	3,663,809.57	2,828,123.29
拆迁补偿收入	340,000,000.00	70,429,276.00
收回期货投资的现金	2,090,068.00	3,089,831.00
其他	500,000.00	-
合计	1,456,366,627.57	1,238,307,230.29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购买理财产品	1,234,000,000.00	1,013,960,000.00
购买期货	-	2,000,000.00
拆迁支出	14,249,701.93	14,516,600.88
合计	1,248,249,701.93	1,030,476,600.88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	2015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22,034.77	206,127,15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3,403.22	2,474,085.85
固定资产折旧(注)	65,093,138.29	57,136,164.99
无形资产摊销	5,117,859.68	5,142,61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5,295.88	647,18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602,957.03	-246,652,894.55
与厂区搬迁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以“-”号填列)	-78,260,449.20	-32,635,157.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3,9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67	-2,828,12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4,329.77	2,564,18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5,244.46	35,213,293.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91,454.12	1,080,04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44,733.91	4,291,83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42,816.50	-56,286,8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6,304.28	-24,360,494.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0,309,091.01	208,279,717.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8,279,717.49	361,717,37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0,626.48	-153,437,655.89

(2) 报告期内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00,309,091.01	208,279,717.49
其中：库存现金	88,075.15	106,22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221,015.86	208,173,494.0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09,091.01	208,279,717.49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11,112,750.00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112,750.00元的银行存款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受限制时间在12个月以内。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752.33	6.9370	5,218.91	797.84	6.4936	5,180.8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年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固模具”）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除此无其它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铭德铝业(注1)	苏州	苏州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45,734	100	-
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门窗”)	苏州	苏州	金属制品业	500	100	-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铭恒金属”注2)	苏州	苏州	有色金属合金业	22,100	100	-
天津门窗	天津	天津	金属制品业	4,800	100	-
铭固模具(注3)	苏州	苏州	精密模具制造业	550	100	-

注1

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铭德铝业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后铭德铝业的注册资本不变，为人民币45,734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734万元。

注2

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增资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8日实际增资。铭恒金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100万元。

注3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精密模具子公司的议案》，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以土地出资设立全资精密模具子公司的议案》。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50万元出资，新设成立铭固模具。铭固模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云南门窗(注1)	云南	云南	金属制品业	人民币2,000万元	45	-	权益法
陕西门窗(注2)	陕西	陕西	金属制品业	人民币2,000万元	30	-	权益法

注1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自然人詹隆胜先生合资设立云南门窗，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詹隆胜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900万元，詹隆胜已出资人民币562.5万元。

云南门窗经营范围为：金属门窗的加工和销售；金属幕墙的加工和销售。

注2

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单振宇先生、董浩先生、王文洲先生及蒋海玲先生合资设立陕西门窗，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单振宇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董浩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文洲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0万，占注册资本的8%；蒋海玲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0万，占注册资本的12%。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600万

元，单振宇已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董浩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蒋海玲出资120万元，王文渊出资65万元，合计1285万元。

陕西门窗经营范围为：金属门窗、幕墙的加工、设计、安装、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建材、五金配件的销售。

根据本公司与云南门窗、陕西门窗的其他股东之间的约定，在出资未到位前按实缴资本分享损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200,309,091.01	200,309,091.01
应收票据	6,494,350.06	6,494,350.06
应收账款	91,642,309.58	91,642,309.58
其他应收款	8,991,766.27	8,991,766.27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57,437,516.92	457,437,516.92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7,991,080.78	27,991,080.78
其他应付款	74,146,393.08	74,146,393.08
合计	102,137,473.86	102,137,473.86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219,392,467.49	219,392,467.49
应收票据	36,517,863.46	36,517,863.46
应收账款	63,274,405.69	63,274,405.69
应收利息	403,640.00	403,640.00
其他应收款	26,985,338.06	26,985,338.06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61,573,714.70	361,573,714.70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12,900,000.00	12,900,000.00
应付账款	34,694,454.14	34,694,454.14
其他应付款	41,453,326.03	41,453,326.03
合计	89,047,780.17	89,047,780.17

2、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87,358.2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30,00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3个月。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为期货交易等，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运营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管理。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的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0.00%和42.60%(2015年12月31日：19.09%和58.01%)分别源于最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6中。

于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0,309,091.01	200,309,091.01	-	-	-	-
应收票据	6,494,350.06	6,494,350.06	-	-	-	-
应收账款	91,642,309.58	91,466,369.60	152,727.96	13,118.00	10,094.02	-
其他应收款	8,991,766.27	8,990,220.97	1,545.3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9,392,467.49	219,392,467.49	-	-	-	-
应收票据	36,517,863.46	36,467,863.46	50,000.00	-	-	-
应收账款	63,274,405.69	63,247,977.73	23,761.71	2,666.25	-	-
应收利息	403,640.00	403,640.00	-	-	-	-
其他应收款	26,985,338.06	26,858,026.76	74,906.00	1,445.30	7,900.00	43,0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	-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其中未逾期未减值的部分是指未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其中逾期未减值的部分是指已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净额。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管理资金短缺风险时，既考虑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991,080.78	-	-	-	-	27,991,080.78
其他应付款	21,304,519.70	32,986,899.60	19,854,973.78	-	-	74,146,393.08
合计	49,295,600.48	32,986,899.60	19,854,973.78	-	-	102,137,473.86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1,900,000.00	-	-	-	12,900,000.00
应付账款	34,694,454.14	-	-	-	-	34,694,454.14
其他应付款	2,534,296.42	21,787,346.51	17,131,683.10	-	-	41,453,326.03
合计	48,228,750.56	23,687,346.51	17,131,683.10	-	-	89,047,780.17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的存在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309,091.01	-	-	-	200,309,091.01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定期存款/保证金	43,112,750.00	-	-	-	43,112,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279,717.49	-	-	-	176,279,717.49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未包括在上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因此不涉及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在发生合理及可能的变动时，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外汇交易非常少，其面临的外汇风险较低。

以下为本集团采用的主要汇率：

人民币	平均汇率		年末汇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6.7153	6.3063	6.9370	6.493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美元汇率在发生合理及可能的变动时，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产生重大的影响。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6年度和2015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岛乔治市	管理咨询	50,000美元	65.46(注)	65.46(注)	吴明福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于2006年12月8日注册于开曼群岛，住所为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授权资本50,000美元，董事吴明福先生。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为投资型企业，不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罗普斯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铭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罗普斯金控股52%的股权，吴如珮持有罗普斯金控股25%的股权，吴庭嘉持有罗普斯金控股23%的股权。

注：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罗普斯金控股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28,988,160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5.46%。

2、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1。

3、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3。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禄寿”)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云南门窗	16,336,772.58	5,737,770.98
陕西门窗	21,141,886.62	-

2016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云南门窗销售门窗型材人民币16,336,772.58元，向陕西门窗销售门窗型材人民币21,141,886.62元。

(2) 关联托管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6年度，本集团无关联方租赁。

2015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利用福禄寿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万里路的场地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苏州门窗无需向福禄寿支付任何场地使用费。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除前面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集团其他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4.77	512.3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门窗	5,597,602.34	-	3,035,296.38	-
陕西门窗	9,279,344.91	-	-	-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未拨备	7,915,801.41	123,277,460.01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均已按照前期已签署的合同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财务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本公司按2016年度的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260,360.00元。该预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合资设立：安徽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安徽门窗”）

2017年3月13日，为开拓市场业务的新增长点，本公司与自然人尚丙军先生、范荣刚先生签订合作协议书，合资设立安徽门窗。安徽门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自然人尚丙军安徽门窗的经营范围：金属门窗的加工与销售；金属幕墙的加工与销售；铝合金型材的销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根据产品划分业务单元，并对各业务单元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分开进行管理考核。

其他信息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型材	574,712,987.83	466,016,788.81	663,029,182.98	558,064,147.92
熔铸铝棒	166,359,719.06	162,006,403.99	180,150,986.67	194,101,832.61
工业型材	162,516,584.49	164,154,793.42	159,202,704.96	144,324,180.33
材料销售	69,370,923.01	67,766,364.60	75,110,130.38	81,092,798.09
铝合金门窗	4,212,246.04	3,563,960.60	2,674,407.48	1,081,346.20
合计	977,172,460.43	863,508,311.42	1,080,167,412.47	978,664,305.15

(2)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中国大陆	968,487,111.45	1,073,704,192.11
日本	7,048,691.24	5,448,348.43
其他国家或地区	1,636,657.74	1,014,871.93
合计	977,172,460.43	1,080,167,412.47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均来自于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5%或以上的情况。

2、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42,676.97	823,883.28
1年至2年(含2年)	211,638.82	168,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6,370.49	79,167.12
3年以上	2,197.54	-
合计	1,082,883.82	1,071,050.40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选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了“英大证券·罗普斯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罗普斯金1号”)。罗普斯金1号的规模上限为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20,000万份，期限2年，其中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进取级份额由本公司员工自筹资金认购，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的优先级份额系杠杆配资，该项杠杆配资由本公司的母公司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5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实施期限延长4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19,336,0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5%，成交总额人民币18,532万元，均为二级市场购入。

关于公司厂区整体搬迁的事宜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接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分区规划暨城乡协调规划(2007-2020)》文件，本公司位于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的厂区属于新的城区，周围有政府、学校、医院等配套设施。为配合城市建设，拟将本公司该厂区整体搬迁至相城区黄埭镇西塘街路以西、太东路以南区域。

2014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办事处动迁安置办公室(“动迁办”)签订了动迁补偿协议(“动迁补偿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以分三阶段交地、分批收款的方式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可获得搬迁补偿款总计约人民币704,292,762.00元。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按动迁补偿协议的约定收到第一期搬迁补偿款人民币281,717,104.00元。由于搬迁尚未实质性开展，且该款项将用于补偿2015年第一阶段和第二批阶段的损失，因此该款项计入2014年的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2015年6月23日，动迁办与本公司签订交付确认书，确认公司将纪元路北侧(宿舍楼)地块腾空房屋并交付动迁办，退出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双方就相关宗地产权证(面积37,353.6平方米)进行交接，完成了动迁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一阶段搬迁工作。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已按动迁补偿协议的约定收到了第二期搬迁补偿款70,429,276.00元。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动迁办签订交付确认书，确认公司将纪元路南、万泾港北地块中的部分地块(面积85,435平方米)交付动迁办，退出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双方就相关宗地产权证进行交接。该项交接仅完成了动迁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二阶段搬迁工作中的部分，没有全部交接。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动迁补偿协议中尚未完成的搬迁工作达成了新的约定并签订了动迁补偿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前将纪元路南、万泾港北地块腾空完毕，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将万泾港南、阳澄湖中路北地块腾空完毕，届时两地块一并移交给动迁办。该补充协议对尚未完成的动迁补偿协议中新约定的第二阶段搬迁工作中的部分已及第三阶段搬迁工作做了重新约定。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已按动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收到第三期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70,000,000.00元。

2016年5月5日，本公司与动迁办签订交付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4月30日将阳澄湖中路北地块全部腾空，并于2016年5月5日交付甲方。同时，退出相应的土地使用证(证号：相国用2007第00558号/相国用2007第00599号/相国用2008第00013号/相国用2007第00601号)、房产证(证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11214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11215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11544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11545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10731号)。双方同意将本宗地产权证(面积86,379.4平方米)进行交接，同时甲方应按动迁协议书等相关约定，按时交付地块的补偿金额。至此，所有搬迁工作已完成，该项交接完成了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搬迁工作。

2016年6月8日，本公司已按动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收到第四期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70,000,000.00元。

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已按动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人民币12,146,382.00元。至此，本公司已收到全部动迁补偿款人民币704,292,762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与搬迁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0,850,969.99元，将按收益期分摊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2016年度公司已完成搬迁交接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不可搬迁设备的净值共计人民币45,372,803.34元，其中包含2015年固定资产清理人民币29,074,050.92元，相应的搬迁补偿款为人民币199,126,959.40元，确认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人民币153,754,156.12元；可搬迁设备搬迁所发生的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所产生的停工停产损失为人民币13,795,576.98，对应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2,056,026.18元，确认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拆迁补偿)人民币78,260,449.20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186,160.84	34,770,668.96
1至2年	1,270.31	-
2至3年	-	2,666.25
3年以上	1,134,406.75	1,131,740.50
应收账款合计	62,321,837.90	35,905,075.71
减：坏账准备	1,134,406.75	1,131,740.50
应收账款净额	61,187,431.15	34,773,335.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6年	1,131,740.50	2,666.25	-	-	1,134,406.75
2015年	1,125,897.01	5,843.49	-	-	1,131,740.50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87,431.15	98.1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4,406.75	1.82	1,134,406.75	100
合计	62,321,837.90	100.00	1,134,406.75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73,335.21	96.8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1,740.50	3.15	1,131,740.50	100
合计	35,905,075.71	100.00	1,131,740.50	-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4,516,670.28	1年以内	-	23.72
第二名	9,279,344.91	1年以内	-	15.17
第三名	8,278,943.04	1年以内	-	13.53
第四名	5,597,602.34	1年以内	-	9.15
第五名	5,504,794.26	1年以内	-	9.00
合计	43,177,354.83	—	-	70.5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7,989,441.34	1年以内	-	22.25
第二名	6,874,985.52	1年以内	-	19.15
第三名	3,894,219.50	1年以内	-	10.84
第四名	3,621,059.74	1年以内	-	10.09
第五名	3,035,296.38	1年以内	-	8.45
合计	25,415,002.48	—	-	70.78

(5) 报告期内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6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铭德	子公司	14,516,670.28	1年以内	23.29
陕西门窗	联营公司	9,279,344.91	1年以内	14.89
云南门窗	联营公司	5,597,602.34	1年以内	8.98
铭固模具	子公司	3,773,470.86	1年以内	6.05
苏州门窗	子公司	3,226,396.87	1年以内	5.18
铭恒金属	子公司	630,309.55	1年以内	1.01
合计	—	37,023,793.81	-	59.40

2015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铭德铝业	子公司	6,874,985.52	1年以内	19.15
铭恒金属	子公司	3,621,059.74	1年以内	10.09
云南门窗	联营公司	3,035,296.38	1年以内	8.45
苏州门窗	子公司	1,323,599.48	1年以内	3.68
合计	—	14,854,941.12	-	41.37

(6) 于2016年12月31日,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0.00元。(2015年12月31日: 0.00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49,316.32	46,179,684.88
1至2年	1,501,080.00	74,906.00
2至3年	-	1,553,262.37
3年以上	150,410.16	201,370.16
其他应收款合计	7,700,806.48	48,009,223.41
减：坏账准备	150,410.16	150,410.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7,550,396.32	47,858,813.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6年	150,410.16	-	-	-	150,410.16
2015年	150,410.16	-	-	-	150,410.16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0,396.32	98.0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10.16	1.95	150,410.16	100
合计	7,700,806.48	100.00	150,410.16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58,813.25	99.6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10.16	0.31	150,410.16	100
合计	48,009,223.41	100.00	150,410.16	-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02,194.44	2,010,000.00
员工暂支款	1,089,224.55	-
固定资产退货	1,058,508.74	-
代垫款	902,133.17	854,525.50
应收货物损失款	666,908.26	-
拆迁补偿款	-	17,966,044.42
固定资产销售款	-	25,333,292.12
期货保证金	-	1,128,746.00
零星销售款	-	500,973.98
其他	1,681,837.32	215,641.39
其他应收款原值	7,700,806.48	48,009,223.4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410.16	150,410.16
其他应收款净值	7,550,396.32	47,858,813.2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	年限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1,501,080.00	19.88	押金及保证金	1到2年	
第二名	1,089,224.55	14.43	员工暂支款	1年以内	
第三名	1,058,508.74	14.02	固定资产退货	1年以内	
第四名	1,000,000.00	13.24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第五名	666,908.26	8.83	应收货物损失款	1年以内	-
合计	5,315,721.55	70.40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	年限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25,333,292.12	52.77	固定资产销售款	1年以内	-
第二名	17,966,044.42	37.42	拆迁补偿款	1年以内	-
第三名	1,500,000.00	3.12	押金及保证金	2到3年	-
第四名	1,128,746.00	2.35	期货保证金	1年以内	-
第五名	500,000.00	1.0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合计	46,428,082.54	96.70	-	-	-

(6) 报告期内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6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门窗	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2.98
铭固模具	子公司	59,743.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	1,059,743.00	-	3.16

2015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铭德铝业	子公司	25,333,292.12	1年以内	52.77
合计	-	25,333,292.12	-	52.77

(7) 于2016年12月31日,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0.00元。(2015年12月31日: 0.00元)

3、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转销)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铭德铝业	成本法	357,338,003.00	277,338,003.00	80,000,000.00	357,338,003.00	100.00	100.00	-	-	-
苏州门窗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100.00	-	-	-
铭恒金属	成本法	221,000,000.00	196,000,000.00	25,000,000.00	221,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天津门窗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	4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铭固模具	成本法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100.00	-	-	-
陕西门窗	权益法	6,000,000.00	-	2,408,523.08	2,408,523.08	30.00	30.00	-	-	-
云南门窗	权益法	9,000,000.00	6,724,672.62	-1,006,662.42	5,718,010.20	45.00	45.00	-	-	-
合计	-	651,838,003.00	533,062,675.62	111,901,860.66	644,964,536.28	-	-	-	-	-

2015年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转销)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铭德铝业	成本法	277,338,003.00	163,600,000.00	113,738,003.00	277,338,003.00	100.00	100.00	-	-	-
苏州门窗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100.00	-	-	-
铭恒金属	成本法	196,000,000.00	166,000,000.00	30,000,000.00	196,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天津门窗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	4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云南门窗	权益法	7,000,000.00	-	6,724,672.62	6,724,672.62	45.00	45.00	-	-	-
合计	-	533,338,003.00	382,600,000.00	150,462,675.62	533,062,675.62	-	-	-	-	-

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4,949,218.72	485,897,929.19	669,803,253.81	564,394,031.86
其他业务	78,494,471.31	77,289,029.43	149,769,825.93	151,425,193.44
合计	673,443,690.03	563,186,958.62	819,573,079.74	715,819,225.3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	673, 443, 690. 03	819, 573, 079. 74

5、投资损失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 598, 139. 34	-275, 327. 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71, 254. 00
其中：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	-	-871, 254. 00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 409, 082. 51	
合计	-3, 189, 056. 83	-1, 146, 581. 3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	2015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 568, 556. 87	231, 110, 562. 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 666. 25	5, 843. 49
固定资产折旧	45, 892, 396. 07	47, 942, 855. 73
无形资产摊销	3, 468, 905. 06	4, 147, 021. 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 804. 89	553, 129. 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 641, 979. 16	-247, 093, 702. 03
与拆迁补偿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以“-”号填列)	-78, 260, 449. 20	-32, 635, 157. 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 67	-2, 828, 123. 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 189, 056. 83	1, 146, 581.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 975, 244. 46	35, 476, 019. 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 287, 272. 48	-2, 859, 023. 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740, 128. 42	4, 324, 831. 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190, 263. 98	-33, 396, 546.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404, 510. 60	5, 894, 293. 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8, 488, 931. 44	125, 643, 400. 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5, 643, 400. 91	267, 463, 635.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列示)	12, 845, 530. 53	-141, 820, 234. 33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

项目	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391,481.8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63,80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76,281.66	详见附注五、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301,872.99	详见附注五、38 及五、39
特殊坏账准备	4,117,274.50	
小计	-233,412,425.60	
所得税影响额	59,217,08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74,195,343.84	

2015年

项目	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652,894.55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7,257.96	详见附注五、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1,654,878.00	期货交易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416,360.58	详见附注五、38 及五、39
小计	-278,688,913.93	
所得税影响额	41,574,72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37,114,183.9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9.3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07	-0.07

2015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4.7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06	-0.06